

附件一

申 請 書

鎮（鄉） 里（村） 鄰 戶 君
民國 年 月 日承墾 鎮（鄉） 段 地
號等 筆耕作權後，已繼續耕作滿10年，請核發耕作滿10年證明。
此 致
金門縣政府

申請人：

蓋章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